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 2016 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 2015 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正；未有内幕交易发生，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；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就 2016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，事前与我们做了说明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 年 1 月 29 日